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  
**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八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孙宗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